

证券代码：000868

证券简称：安凯客车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花园大道 568 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 313 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李平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13 人，代表股份 467,020,6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9.708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460,194,463 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8.98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1 人，代表股份 6,826,190 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26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611 人，代表股份 6,826,190 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26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上海锦天城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6,385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9%；反对 39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0%；弃权 2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90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917%；反对 39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99%；弃权 2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8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6,393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7%；反对 39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7%；弃权 2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199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133%；反对 39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265%；弃权 2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上海锦天城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陆欢欢律师和韩亚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